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5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782,608 股新股。

二、核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王均金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璇

电话：021-64396600

传真：021-64691602

电子邮箱：dongmi@aj.com.cn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田卓玲、朱玉峰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

联系人：范钰坤、林双

电话：021-23219661

传真：021-63411061

电子邮箱：fyk10637@htsec.com、linshuang_ht@foxmai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